Wilson Center | Digital Archive
International History Declassified
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

September 10, 19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14 (Overall Issue No. 17)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14 (Overall Issue No. 17)", September 10, 1955,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240331

Summary:

This issue begins with orders related to grain conservation. It also includes a statement regarding the departure of Japanese who stayed in China after World War II and documents that address China's exclusion from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Other sections cover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East German scientists, Sino-Egyptian trade negotiations, and regulations for 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十四號（總第十七號）

目　錄

國務院關於發佈「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的命令……（463）
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464）
國務院關於發佈「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的命令……（469）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469）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八月十七日答日本新聞界、廣播界訪華代表團問……（476）
外交部發言人關於日本政府提出所謂撤退留在中國大陸的日本人問題的聲明……（478）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技術科學合作第二屆會議的公報……（480）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貿易談判公報……（481）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各國議會聯盟第四十四屆大會代表團秘書長李一氓爲要求糾正阻撓我國代表團參加聯盟的錯誤決定給各國議會聯盟理事會主席的信……（481）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各國議會聯盟的人民代表團主席彭眞爲抗議非法阻撓我國代表團參加聯盟給各國議會聯盟理事會主席和各國議會聯盟第四十四屆大會主席的信……（483）

公安部關於公佈「城市交通規則」的命令……（485）
城市交通規則……（485）

國務院關於統一領導屠宰場及場內衞生和獸醫工作的規定……（492）
國務院關於國家監察機關經費開支辦法的通知……（494）
國營企業一九五四年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辦法……（495）
國務院關於加强防禦颱風工作的指示……（496）

國務院關於發佈「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暫行條例」和「中國科學院研究生暫行條例」的命令……（498）
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暫行條例……（498）
中國科學院研究生暫行條例……（500）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宣化市的建制給河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504）
國務院關於同意調整河南、安徽兩省省界給河南、安徽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505）

國務院命令……（505）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國務院關於發佈「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的命令

（不另行文）

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已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經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過，現予發佈，希認眞貫徹執行，並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轄區內，可以分批施行，也可以同時施行。其具體施行日期，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工作條件，在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的期間內自行決定。

二、市鎮居民按照本辦法第十六條的規定應持糧票購買的掛麵、切麵、米粉、年糕等糧食複製品，在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實施的同時即憑糧票購買；其他米飯、麵食等熟食品何時實行憑糧票購買辦法，另以命令發佈。

三、農村居民來往於實行糧食定量供應的市鎮購買熟食品時，可暫時不憑地方糧票或全國通用糧票，何時開始實行憑糧票購買辦法，另以命令發佈。

四、乘坐火車輪船的旅客，在車船中用餐，可不憑糧票購買。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爲貫徹糧食計劃供應政策，健全市鎮糧食供應制度，提倡糧食節約，保證糧食的合理分配，以利於國家經濟建設的進行，特制定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

第 二 條 市鎮（包括縣城、工礦區），除未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地區外，均實行本辦法。

不在市鎮以內的機關、企業、學校、基本建設工地等，經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決定，亦適用本辦法。

第 三 條 凡實行本辦法的市鎮，對非農業人口一律實施居民口糧分等定量、工商行業用糧按戶定量、牲畜飼料用糧分類定量的供應制度。

第 四 條 居民口糧、工商行業用糧和牲畜飼料用糧，均按核定的供應數量發給供應憑證。供應憑證分爲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證、工商行業用糧供應證、市鎮飼料供應證、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轉移證、全國通用糧票、地方糧票、地方料票七種。其印製、使用辦法由糧食部另定。

第二章 居民口糧

第 五 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根據市鎮居民的勞動差別、年齡大小及不同地區的糧食消費習慣，按下列各項規定，分別確定市鎮居民的具體供應等別和每月口糧定量標準，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區域內執行（成品糧，單位市斤。）：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甲、以大米爲主食的地區：

一、特殊重體力勞動者——四十五至五十五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五十斤；

二、重體力勞動者——三十五至四十四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四十斤；

三、輕體力勞動者——二十六至三十四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三十二斤；

四、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公私營企業職員、店員和其他腦力勞動者——二十四至二十九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二十八斤；

五、大、中學生——二十六至三十三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三十二斤；

六、一般居民和十週歲以上兒童——二十二至二十六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二十五斤；

七、六週歲以上不滿十週歲的兒童——十六斤至二十一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二十斤；

八、三週歲以上不滿六週歲的兒童——十一斤至十五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十三斤；

九、不滿三週歲的兒童——五斤至十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七斤。

乙、以雜糧、麵粉爲主食的地區：

一、特殊重體力勞動者——五十至六十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五十五斤；

二、重體力勞動者——四十至四十九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四十四斤；

三、輕體力勞動者——二十九至三十九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三十五斤；

四、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公私營企業職員、店員和其他腦力勞動者——二十七至三十二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三十一斤；

五、大、中學生——二十九至三十六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三十五斤；

六、一般居民和十週歲以上兒童——二十四至二十八斤半，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二十七斤半；

七、六週歲以上不滿十週歲的兒童——十八斤至二十三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二十二斤；

八、三週歲以上不滿六週歲的兒童——十二斤至十七斤，其平均數不得超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過十四斤；

九、不滿三週歲的兒童——六斤至十一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八斤。

第 六 條　市鎮居民以戶爲單位，在家居住人口由居民委員會、居民小組或其他組織按人評定供應等別，機關、團體、企業、學校職工和大、中學生由所屬單位按人評定供應等別，一併歸戶，編造名册，連同戶口證件，送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證。

機關、團體、企業、學校職工和大、中學生家庭不在本市鎮的，由所屬單位辦理糧食供應手續。

不在市鎮以內的機關、企業、學校、基本建設工地等人員，由各該單位核實人數，按人評定供應等別，編造名册，送所在地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指定的機關審核，發給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證。

第 七 條　市鎮居民在外用膳或出外旅行的，可自帶糧食或憑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證在定量供應數量內領取地方糧票或全國通用糧票。

第 八 條　市鎮居民婚嫁、出生、死亡、分居、併居的，均應在辦理戶口手續後，憑戶口證件辦理糧食供應的增、減、轉移手續。

第 九 條　市鎮居民遷居的，應憑城鎮居民糧食供應證向原發證機關領取糧食供應轉移證，憑證至遷入地區辦理糧食供應手續。遷出時如有存糧，可以攜帶或賣給國家糧店，領取地方糧票或全國通用糧票。

未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地區的居民遷居至已實行糧食定量供應的市鎮的，可憑原居住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所發證件及遷入地的戶口證件，按本辦法第六條的規定辦理糧食供應手續。

第 十 條　對少數民族節日需要的特殊用糧，在節約的原則下，根據其民族習慣，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辦法，給予照顧。

歸國華僑和未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地區的居民，臨時過往於已實行糧食定量供應的市鎮的，由原居住地或到達地人民委員會或僑務機關出具證件購買糧食。如由國家機關招待的，由招待單位編造預算，購買糧食。

第十一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外國代表團人員，外國來賓、專家、顧問、教授和其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家屬等，按實際需要數量，憑外事機關或主管機關證件供應糧食。

一般外國僑民，由外事機關出具證明，按本辦法第六條的規定，由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證。

進港外輪，憑主管機關證件，供應糧食。

第十二條　市鎮居民依照定量標準所購的口糧，如有節餘，可以轉讓、贈送及相互調劑，也可賣給國家糧店，但不得以糧食進行投機。

第十三條　農村居民來往城鎮的，可自帶糧食，也可按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的規定換取地方糧票或全國通用糧票。

市鎮居民由國家供應口糧的，不得再在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時重複計算口糧。

第三章　工商行業用糧和糧食製成品

第十四條　工業、手工業需要用糧食作原料或輔助材料的，由各生產單位依據消耗定額編製用糧計劃，送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工商行業用糧供應證。

釀酒所需糧食，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專賣事業公司編製用糧計劃，送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工商行業用糧供應證。

第十五條　市鎮熟食業、複製業、糕點業、副食品業等行業所需糧食，由各業戶編製用糧計劃，送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工商行業用糧供應證。

第十六條　市鎮熟食業出售的米飯、麵食和複製業出售的掛麵、切麵、米粉、年糕等，居民和流動人口應憑地方糧票或全國通用糧票食用或購買。熟食業、複製業戶應憑收回的糧票向國家指定的糧店購買同等數量的糧食。糕點、餛飩、湯圓等食品均不憑糧票食用或購買。

糧食製成品，須憑糧票購買的具體品種，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依據當地情況規定。

第四章　飼料用糧

第十七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按下列各項規定，結合當地情況，分別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確定各類牲畜飼料用糧的定量標準，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區域內執行：

一、馬、騾——每日每頭原糧四至七市斤；

二、驢、駱駝——每日每頭原糧二至四市斤；

三、奶牛——每日每頭原糧四至六市斤；

四、猪——在不超過附近農村飼料標準範圍內酌量規定。

供給飼料包括麥麩、細糠及豆餅在內，其折合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規定。

第十八條　市鎮機關、團體、企業、學校和一般居民飼養的從事生產、運輸的牲畜所需飼料，由各飼養戶按規定的定量標準編製計劃，送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市鎮飼料供應證。

供科學研究試驗或供展覽、表演、配種用的動物所需飼料，由各飼養戶編造計劃，送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市鎮飼料供應證。

牲畜和動物的頭數、種類有增減變化時，飼養戶應向原發證機關申報並辦理增、減或轉移供應手續。

第十九條　牲畜和動物外出或外運時，應由飼養戶憑市鎮飼料供應證在定量供應數量內領取地方料票，憑票於沿途大車店、騾馬店或國家糧店購買飼料。大車店、騾馬店應憑收回的地方料票向國家指定的糧店購買同等數量的飼料。

第二十條　機關、團體、企業、學校僱用農村牲畜運輸的，可根據缺料情況向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提出申請，酌情供應。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根據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發佈施行，並報國務院備案。

第二十二條　居住在市鎮內從事農業生產的缺糧戶和所飼養的牲畜，其口糧和飼料的供應按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軍事系統的糧食供應辦法另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國務院發佈施行；其修改同。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國務院關於發佈「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的命令

（不另行文）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已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經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過，現予發佈，希認眞貫徹執行。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貫徹糧食統購統銷政策，實現農村糧食統購統銷的制度化，進一步提高農民生產積極性，增加糧食生產，提倡糧食節約，保證國家和人民對糧食的需要，以利於社會主義建設，特制定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

第二條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應分別核定每戶農民的糧食產量，分別規定各類農戶和不生產糧食的農村居民的用糧標準，按戶計算用糧量；凡生產糧食的農戶，按照核定的糧食產量，減去用糧量和實繳公糧後，糧食有餘的爲餘糧戶，不餘不缺的爲自足戶，不足的爲缺糧戶，不生產糧食的農村居民也爲缺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糧戶；國家對餘糧戶分別核定糧食交售任務進行統購，對缺糧戶分別核定糧食供應量進行統銷，對自足戶不進行統購統銷。

核定糧食產量和計算用糧量，應按糧田面積、常年在家人口和饲糧牲畜頭數計算。

第 三 條 核定農戶的糧食產量、餘糧戶的糧食交售任務和缺糧戶的糧食供應量，必須根據一九五五年春耕前後分配到鄉的糧食定產、定購、定銷數字，結合實際情況，由鄉人民委員會充分發動羣衆，深入討論，劃分餘糧戶、自足戶、缺糧戶，一次評定全年糧食的產量、交售任務和供應量，經鄉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後，造具清册，報縣級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定。

第 四 條 一九五五年分戶核定的餘糧戶糧食交售任務，在正常的情況下，自一九五五年起，三年不變，增產不增購；缺糧戶的糧食供應量，每年核定一次。

餘糧戶完成國家核定的糧食交售任務是應盡的光榮義務。生產糧食的缺糧戶，應努力生產，爭取糧食自足以至有餘。

第 五 條 糧食的定產、定購、定銷，個體農民和互助組應以戶爲單位；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社爲單位，也可以戶爲單位。

以社爲單位進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其具體辦法應根據既能照顧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又能保證完成國家糧食統購任務的原則，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 六 條 餘糧戶完成糧食交售任務後剩餘的糧食，自足戶因增產節約多餘的糧食，都有權自由處理；可以自由存貯，可以自由使用，可以繼續售給國家或合作社，可以在國家糧食市場進行交易，可以在農戶間互通有無，都不加干涉。但禁止任何人以糧食進行投機。

第 七 條 農民因經濟週轉或品種調劑的需要，將自用的糧食按糧食統購價格賣給國家，俟後又要買回的，國家應予收購，並發給週轉糧證，准其以後按糧食統銷價格憑證買回。但不鼓勵農民出售週轉糧。週轉糧應與統購、統銷糧分別統計。

第 八 條 在新糧收穫後至糧食統購工作結束前，統購的糧食品種只能賣給國家，不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准賣給私人；對非統購的糧食品種，允許隨時進入國家糧食市場交易，不加限制。

糧食統購任務完成後，縣級人民委員會應正式宣佈糧食統購工作結束，允許統購的糧食品種進入國家糧食市場交易，開展國家糧食市場工作。

在國家糧食市場進行糧食交易的買方、賣方都不要任何憑證，但對糧食投機者必須嚴加取締。

第二章 定 產

第 九 條 農戶的糧食產量，應按糧田的單位面積常年產量歸戶計算。農戶糧田的單位面積常年產量，應以一九五五年春耕前後初步定產到鄉的數字爲基礎，根據田地質量和自然條件，結合農戶的經營條件評定。凡一九五五年收成正常的糧田，應按實際產量評定其單位面積常年產量；一九五五年特別豐收或歉收的糧田，其單位面積常年產量應按正常年景的產量評定。凡一九五四年已評定糧田單位面積產量的地區，如所定產量與一九五五年實際產量大體相符，可以既定產量爲基礎，適當調整偏高偏低的部分，核定常年產量。

第 十 條 一九五五年核定的糧田單位面積常年產量，自一九五五年起，三年不變。

生產糧食的缺糧戶，應以核定的常年產量爲基數，加每年計劃增產指標，作爲當年產量。在正常年景，缺糧戶實際增產數大於計劃增產指標的，不再多計。

爲鼓勵種植技術作物的缺糧農戶按國家計劃種植技術作物，其糧田在核定單位面積常年產量後，三年內不計增產指標。

第十一條 薯類作物一般應計算產量，可以根據既能適當鼓勵薯類生產又不影響國家糧食統購任務的原則，將薯類產量按一定比率折算糧食。折算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十二條 在定產以後，新墾荒地，自開始收穫之年起，三年不計產量。

利用田埂、場地、宅基空地生產的糧食，可不計算產量。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第三章 定 購

第十三條 農戶用糧量，一般應包括種子、口糧、飼料三項用糧（向來不以糧食作飼料的地區不包括飼料）。各項用糧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按如下原則規定：

一、種子用糧標準，應根據實際需要規定；

二、口糧、飼料用糧標準，應根據各地現有的一般消費水平規定；凡一九五四年已定用糧標準的地區，應以既定標準爲基礎，調整偏高偏低的部分；

三、用糧標準可按種子、口糧、飼料分別規定，也可按人規定一個統一的免購額；

四、在生產薯類的地區，應根據當地消費習慣，規定薯類佔口糧和飼料用糧量的適當比例。

第十四條 國家向餘糧戶統購糧食，一般應佔其餘糧數量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按單一比例規定購率，不累進；對富農餘糧的購率應適當提高。具體購率，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十五條 國營農場和地方國營農場生產的糧食，除按規定的用糧標準留下必需的用糧外，所有餘糧應全部賣給國家。

國營農場和地方國營農場的用糧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十六條 糧食統購，在一年一熟地區，應全年一次進行；在一年多於一熟的地區，應全年統一計算，根據夏秋糧食產量，確定夏秋統購比例，分兩次進行，夏季糧食統購數字到秋糧統購時統一結算。

爲適應國家需要，在統購開始前，可以動員農民提前交售一部分糧食；農民自動提前交售的，只要質量合格，也應照收，抵算糧食交售任務。

第十七條 統購的糧食品種，一般應以穀物和黃豆爲主，也可收購一部分小雜糧。在薯類折糧計產的地區，可以根據供應需要和保管條件，酌購一部分薯類。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第十八條　統購糧食的質量，應根據利於安全保管並保證一定成品率的原則，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按歷年情況，參照當年糧食乾、淨、飽滿程度，規定中等質量標準。農民向國家交售的糧食，應晒乾、颺淨，符合規定標準。基層糧站應根據國家牌價和規定標準，依質論價。

第十九條　農民交售糧食的地點，應根據糧食流轉方向和交通、倉庫條件，結合當地供應需要，並照顧農民交售的方便，加以規定。當地供應所需的糧食，應就地保管。

第四章　定　　銷

第二十條　各類缺糧戶用糧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按如下原則規定：

一、種子用糧標準，應根據實際需要規定；

二、一般糧產區的缺糧戶口糧、飼料用糧標準，應稍低於當地餘糧戶的用糧標準；

三、按照國家計劃種植技術作物的缺糧戶口糧、飼料用糧標準，應不低於當地餘糧戶的用糧標準；

四、災區的缺糧戶口糧、飼料用糧標準，應低於當地正常年景缺糧戶的用糧標準；

五、農村的非農業人口口糧、飼料用糧標準，一般不應超過當地餘糧戶的用糧標準。

第二十一條　農村工商行業用糧的供應，由各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參照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自行規定。

第二十二條　供應缺糧戶的糧食品種，可以根據國家在當地有甚麼供應甚麼的原則進行供應，並可以供應部分薯類。但國家糧食機關應盡力組織調劑，適當照顧羣衆需要。

第二十三條　對缺糧戶的糧食供應，應根據何時缺糧何時供應的原則，分別評定各戶開始供應的時間和分月供應計劃，缺糧戶不能提前購買，但國家可以提前供應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薯類。

第二十四條　缺糧戶糧食供應量和分月供應計劃核定後，由國家糧食機關規定購糧地點，並填發農村缺糧戶糧食供應證。農村缺糧戶糧食供應證上規定的供應數量、時間、地點，缺糧戶買糧和糧站供應糧食都必須嚴格遵守。

第二十五條　農村居民外出時，如係缺糧戶，可憑農村缺糧戶糧食供應證，向指定的糧站在規定的供應量內領取糧票；如係餘糧戶或自足戶，則可自帶糧食或將糧食賣給國家糧站或糧站指定的代理人，換取糧票。

第二十六條　農村居民遷居外地的，應憑戶口轉移證件至國家糧站辦理糧食供應的轉移手續。如係缺糧戶，應憑農村缺糧戶糧食供應證向國家糧站換取糧食供應轉移證；如係餘糧戶或自足戶，可將剩餘糧食賣給國家糧站，領取糧食供應轉移證。

第五章　產、購、銷數字的調整

第二十七條　核定農村居民的糧食購銷數字時，對鰥、寡、孤、獨、復員軍人和由於其它特殊原因需要減少糧食交售任務或增加糧食供應量的，可予適當照顧。照顧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二十八條　農戶的糧食產、購、銷數字核定後，因自然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顯著影響收成時，鄉人民委員會應根據歉收戶的歉收情況，調整其原定的糧食交售任務或糧食供應量；缺糧戶豐收時，應根據其豐收情況，適當核減其原定的糧食供應量；以上調整數字，都由鄉人民委員會報縣級人民委員會批准，並由縣級人民委員會報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備案。

前款調整的結果，在省、自治區範圍內不能保證原定收銷差額時，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可在豐收地區酌量增購；增購結果如仍不能保證原定收銷差額時，應提出意見報國務院決定。

在一省、自治區或數省發生嚴重災害，影響國家糧食收銷計劃不能平衡時，國務院可指定豐收的省、自治區酌量增購。

因購銷數字的調整，必須向豐收地區增購糧食時，增購數字不應超過農戶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因豐收而增產部分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九條　農戶的糧食購銷數字核定後，自一九五五年起，在三年之內，一般不因嬰兒出生、死亡和牲畜的增減，調整原定數字；但因婚嫁、死亡、外出、回家等人口變動和餵糧耕畜的增減，致原定用糧量發生顯著不足或有餘時，可於次年統購時計算調整。

第三十條　農戶的糧食產、購、銷數字核定後，糧田增減轉移時，都按增減轉移的糧田的原定產量調整有關農戶的糧食產、購、銷數字。

第三十一條　農戶的糧食購銷數字核定後，實繳公糧如有增減，應等量增減原定糧食購銷數字。

第三十二條　因糧食產、購、銷數字的調整，缺糧戶、自足戶變成餘糧戶時，應按餘糧戶計算糧食交售任務；餘糧戶、自足戶變成缺糧戶時，應按缺糧戶計算糧食供應量。

第三十三條　糧食的產、購、銷數字核定後，由於個體農戶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或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退社而引起的糧食產、購、銷數字的調整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年景正常的情況下，省、自治區原定的糧食收銷數字，如需調整，須經國務院批准；但具備下列三個條件時，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可在不超過原定糧食收入計劃總額百分之三的限度內自行調整，並報國務院備案：

一、保證國家調撥計劃，即調出省、自治區不減少調出數字，調入省、自治區不增加調入數字；

二、保證本省、自治區必需的糧食供應；

三、保證國家計劃庫存，即收入減少數不大於銷售減少數，或收入增加數不小於銷售增加數。

第三十五條　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可在不超過核定的糧食銷售計劃總額百分之三的限度內酌留供應機動糧。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第六章　申訴和獎懲

第三十六條　農民對核定的糧食產量、糧食交售任務和糧食供應量，如認爲有不公平或徇私舞弊情事時，可向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接受申訴的國家機關，必須負責及時處理。但在未作新的決定前，農民仍應執行原決定。

第三十七條　在農村糧食購銷工作中，國家工作人員凡有顯著成績的，應予表揚或獎勵；失職違法的，應依法處理。

農民協助辦理農村糧食購銷工作著有成績的，應予表揚或獎勵；破壞農村糧食統購統銷的，應依法處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憑證、表格及其使用管理辦法由糧食部另定。

第三十九條　市鎮轄區農業人口的糧食購銷，適用本辦法。未實行糧食統購統銷的地區，不適用本辦法。

實行糧食統購統銷的地區，對少數民族的特殊情況應予照顧。

第四十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根據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發佈施行，並報國務院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由國務院發佈施行；其修改同。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八月十七日答日本新聞界、廣播界訪華代表團問

（一）問：中美大使正在日內瓦舉行會談，我們覺得它將促使國際緊張局勢進一步地趨向和緩，周總理的看法如何？

答：中國希望在日內瓦舉行的中美大使級會談能够取得積極的結果。中國方面正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在爲此努力。我們認爲，如果雙方都具有和解的精神，並且在對等的基礎上作出相應的努力，中美會談將能有助於中美關係的改進和國際緊張局勢、首先是遠東局勢的進一步和緩。

（二）問：蘇聯的政府機關報在去年十二月曾經發表評論說，蘇聯和中國認爲舊金山和約是侵犯日本人民利益的，然而，舊金山和約並不成爲調整對日關係的障礙。它曾引起日本人民的注意。對此，周總理的意見如何？

答：舊金山和約是一個違反國際協議和危害日本民族利益的條約。它是在排斥中國、拒絕蘇聯合理建議和違反印度、緬甸等亞洲國家的意志的情況下簽訂的。中國人民堅決反對這個條約。但是，中國人民對舊金山條約的態度，並不妨礙促進中日關係正常化直至締結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日本之間的和約。

（三）問：日本和蔣介石之間的「日華和約」是否是中日邦交正常化的根本障礙？

答：日本政府不同中國人民自己所選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訂和約，却同中國人民所唾棄的蔣介石集團簽訂所謂和約，中國人民不能不感到憤慨。現在還有人不想眞正改變這種情況，却企圖附和所謂「兩個中國」的做法，這也是中國人民堅決反對的。因此，任何對於中日關係正常化的眞誠努力，都應該導致日蔣和約的廢除。儘管存在着日蔣和約，但是爲了促進中日關係的正常化，中國政府仍然採取了一系列的步驟。遺憾的是，日本政府至今還沒有作出相應的努力。如果日本政府具有同樣的誠意，那末，實現中日關係正常化的途徑是可以尋找得到的。

（四）問：周總理曾說期待鳩山首相或他的代理人訪問中國，是否可以預想它將成爲中日恢復邦交的開端？

答：各國政府領導人員之間的直接接觸是有助於增進彼此的了解的。但是，在目前中日關係的情況下，中日兩國政府領導人員互相訪問的時機也許還不成熟。因此，在松本七郎先生和田中織之進先生問我是否歡迎鳩山首相來中國訪問的時候，我一方面表示歡迎，另一方面指出，鳩山首相派他的代表來中國訪問也許是更現實的。如果這件事能够做到的話，那對於改進中日關係將會是有利的。

（五）問：周總理在前幾天的人民代表大會上提議建立一個包括美國在內的亞洲集體安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全保障體制，我們認爲這是確立世界和平的極重要的方策，因此希望能聽到更具體的意見？

答：本年七月三十日我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所作的發言中說：「爲了實現印度政府首先提倡的集體和平，中國人民希望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國家，包括美國在內，簽訂一個集體和平公約，以代替目前存在於這個地區的對立性的軍事集團。」

應該說明，爲了響應印度尼赫魯總理首先提出的建立集體和平、擴大和平地區的主張，早在一九五四年的日內瓦會議上，我就曾經說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爲，亞洲國家彼此之間應該進行協商，以互相承担相應的義務的方法，共同努力維護亞洲的和平和安全。」我們並曾經聲明，我們這一主張不排斥亞洲以外的任何國家。其後，中國同印度和緬甸一起倡議的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和亞非會議一致通過的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又進一步爲建立集體和平和擴大和平地區開闢了道路。因此，我們關於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國家，包括美國在內，簽訂一個集體和平公約的主張，就是根據這一系列的形勢發展而提出來的。

我們所主張的這一個集體和平公約是完全符合於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的。它的目的不是要在各國間製造分裂和對立，而是要謀求各國之間的和平相處和友好合作，以代替目前存在於這個地區的對立性的軍事集團。我們相信，這一主張的現實性，將會隨着有利於世界和平的形勢的發展而更加明顯。

外交部發言人關於日本政府提出所謂撤退留在中國大陸的日本人問題的聲明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日本駐日內瓦總領事代表日本政府就所謂「遣返日本國民的要求」，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總領事照會一件。七月十六日日本外務省又就所謂「撤退留在中國大陸的日本人問題」發表了一項公報。在照會和公報中，日本政府提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出了毫無根據的指責和片面的無理的要求。對此，外交部發言人發表聲明如下：

首先說到僑民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願意回國的在華日本僑民一向是給予各種便利的。到一九五五年三月底爲止，經過中國紅十字會同日本紅十字會、日本中國友好協會、日本和平聯絡會的共同努力，在原有總數約三萬五千名日僑中已有約二萬九千名願意回國的日僑返回日本。現在仍然居留中國的有六千多名日僑，他們表示願意長期或暫時僑居中國。如果他們中間有人改變意圖，申請回國，中國政府仍將給予各種便利，中國紅十字會亦將盡力協助。這一點當中國紅十字會代表團訪問日本時曾經同日本紅十字會等團體達成協議。現在日本政府竟提出所謂「撤僑問題再沒有進展」的指責，這是毫無根據的。相反的，中國在日本有數萬僑民，他們的正當權益並未得到應有的照顧，他們同祖國和家庭的聯系還受着阻撓，他們更沒有回國的便利。可見在中日兩國僑民問題上，應該談判解決的並不是日本僑民問題，倒是中國僑民問題。

關於日本戰犯問題。我們早已說過準備按照寬大政策進行處理。在一九五四年八月，我們已經將四百十七名在日本侵華戰爭中和在中國人民解放戰爭中犯有各種罪行的前日本軍人免予懲處，送回日本。以後，中國紅十字會又將一千零六十九人的戰犯名單和情況通知了日本紅十字會。對於這些戰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按照中國的法律程序進行處理，這是屬於中國主權的事情，日本政府無權過問。

除了上述的日本僑民和日本戰犯外，我們這裏並沒有甚麼情況不明的日本人。但是，日本政府竟然提出所謂情況不明的四萬人問題，這是不能不令人詫異的。日本軍國主義者曾經驅使大批日本人參加侵略中國的戰爭，在這個戰爭中死亡在中國的日本人很多，其中有些人的死亡確息，或者日本政府至今尚未通知其親屬。他們的親屬關懷他們的下落是很自然的，值得同情。中國紅十字會根據人道原則，曾經就調查個別日本人的下落問題同日本紅十字會等團體達成一項協議，即如果日本紅十字會能提出具體材料，中國紅十字會願意盡可能地予以調查。但應指出，這是中國人民對日本人民友好的表現，同日本政府硬說在中國大陸上還有所謂情況不明的四萬人的問題毫無關係。更重要的是日本軍國主義者在侵略中國的戰爭期間，曾經使千萬以上的中國人民遭受屠殺，數百萬萬美元的中國公私財產遭受損失，並曾經將成千成萬的中國人擄到日本去，加以奴役和殺害。日本政府應該了解，中國人民對於他們遭受的鉅大損失，有權要求賠償。現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在日本政府不僅對於這些情況沒有做過任何交代，而且無中生有地要求中國交代所謂四萬人的問題，這不能不令人懷疑日本政府提出這個問題的動機。

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獨立和主權的基礎上，促進中日兩國關係的正常化，以實現中日兩國的和平友好，是中日兩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兩年多以來，中國政府已經一再採取了促進中日關係正常化的步驟，日本政府至今不但沒有作出相應的努力，反而想利用日本僑民回國的問題，轉移輿論的注意，以掩蓋它對促進中日兩國關係正常化的消極。其實，日本僑民回國問題早已經由中日兩國人民團體妥善地解決了。在這個問題上，即使還有需要繼續處理的事項，那也只能是事務性的問題。而今天在中日兩國之間倒確實存在着許多有關兩國人民利益的重大問題。例如，發展中日兩國的正常貿易，促進中日兩國人民的互相往來，妥善處理中日兩國僑民的正當權益，這些都是需要中日兩國政府來解決的問題。如果日本政府眞正具有誠意來尋求中日兩國關係正常化的途徑，就應該從這些問題着手。中國政府是準備就這些問題同日本政府進行談判的。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技術科學合作第二屆會議的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技術科學合作第二屆會議議定書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日在柏林簽字。

會議證明了兩國間的眞誠友誼和加深和發展兩國間合作的努力。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將交付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冶金、重型機械製造、電訊、電工和紡織工業方面的技術資料，並且使較多的中國技術人員獲得在工業部門各工廠中學習的機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供應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技術資料，特別是有關紡織、造紙、食品工業和農業方面的技術資料。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會議也決定了派遣德國專家代表團至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各種材料和製品在亞熱帶氣候條件使用下的特點。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貿易談判公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促進兩國人民友好的願望，兩國政府的代表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簽訂了爲期三年的貿易協定和有關貿易協定第一個協定年度的議定書。貿易協定和議定書將在兩國政府核准後生效。

在貿易協定中，表達了兩國政府對達成貿易平衡的願望，並規定了最惠國待遇和相互在對方國家設立政府商務代表處。第一個協定年度的貿易總額商定爲二千萬英鎊。

談判是在友好和誠懇的空氣中進行的。所達成的協議標誌着中埃兩國間的貿易和友好關係的進一步發展，從而履行了亞非會議關於經濟合作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各國議會聯盟第四十四屆大會代表團秘書長李一氓爲要求糾正阻撓我國代表團參加聯盟的錯誤決定給各國議會聯盟理事會主席的信

各國議會聯盟理事會主席斯坦斯蓋特勛爵並轉理事會全體理事先生們和第四十四屆大會全體代表先生們：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秘書長彭眞於今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致電斯坦斯蓋特主席、德布隆內秘書長和組織委員會法格霍姆主席，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們已決定參加各國議會聯盟，並決定派遣代表團出席第四十四屆聯盟大會。接着即由一千零九十個代表（現參加的代表已達一千一百零三人，佔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總數的百分之九十）組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各國議會聯盟的人民代表團，這些情況和出席本屆聯盟大會的中國代表團名單等都已經通知聯盟。同時，中國代表團進行了出席本屆大會的各項準備工作，並派本秘書長和吳文藻代表先來赫爾辛基準備一切。

現在聯盟執行委員會僅僅由於美國等國少數委員的堅持反對，竟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代表團參加各國議會聯盟的申請擱置起來，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不能如期參加大會，實際上就是阻撓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參加聯盟。對這個決定我們感到萬分遺憾。現在，我以出席聯盟大會中國人民代表團秘書長的名義，對聯盟執行委員會的決定表示嚴正的抗議，並請求理事會和大會糾正這一錯誤的決定。

我想一切態度公正的人士都會知道，有權代表中國參加各國議會聯盟的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人民代表團。中國人民代表團參加各國議會聯盟，對擴大各國議員間的交往，促進各國間的友好合作，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和建立國同國間的信任，是有極大的好處和必要的，否則不但是漠視中國人民的權利和對中國人民不友好，而且是違反聯盟宗旨和整個章程，同目前和緩國際緊張局勢的總的方向背道而馳的。

我相信，忠實於各國議會聯盟組織宗旨和整個章程以及維護世界和平事業的理事先生們和各國代表先生們都會支持我們的正義要求，斷然糾正聯盟執行委員會違反聯盟章程，違反世界一切公正和愛好和平人士的願望所作的錯誤決定，以挽回這一錯誤的決定對聯盟的威信所造成的損傷，並保證聯盟在促進各國間和平共處和互相信任的事業中發揮應有的作用。

佇候回音，並此致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各國議會聯盟第四十四屆大會代表團秘書長　李一氓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各國議會聯盟的人民代表團主席彭眞爲抗議非法阻撓我國代表團參加聯盟給各國議會聯盟理事會主席和各國議會聯盟第四十四屆大會主席的信

斯坦斯蓋特勛爵主席先生、倫納特·希爾加斯主席先生並轉聯盟執行委員會、理事會和聯盟第四十四屆大會的全體女士們、先生們：

我們很滿意地注意到聯盟有很多執行委員、很多理事、很多國家的議員代表先生們，都贊成和歡迎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團成爲聯盟會員；但是，聯盟執行委員會竟以美國等少數委員的堅持反對，決定拖延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團參加聯盟的問題，用以阻撓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團參加各國議會聯盟。我認爲，執行委員會的這一決定是完全違反聯盟的宗旨和章程的，是非法的。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各國議會聯盟的人民代表團對此提出嚴正的抗議。

尊敬的各位女士們、先生們，由於中國人民有熱烈促進各國和平共處和友好合作的願望，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二月曾通過決議，主張各國議會應担負起維護和鞏固世界和平的重大責任，採取具體步驟發展各國人民的友好合作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們決定組織代表團參加各國議會聯盟。我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已經通知聯盟各位負責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們已決定參加各國議會聯盟。接着我們繼續完成了加入聯盟和出席本屆大會的一切手續。聯盟主席斯坦斯蓋特勛爵和秘書長德布隆內先生都認爲我們的手續是完備的，那末，聯盟執委會根據甚麼理由決定延期討論中國加入聯盟的問題，用以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參加聯盟呢？顯然，堅持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團參加聯盟的人之所以這樣做，不是要結束「冷戰」，而是要繼續進行「冷戰」，不是要緩和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國際緊張局勢，而是要加劇國際緊張局勢，不是要促進各國間的友好合作，而是要製造各國間的對立和分裂。他們因爲得不到多數的支持，甚至表示，如果中國人民代表團參加聯盟，他們和他們的朋友就要退出聯盟。我在此願意誠懇地奉告那些對中國抱着「有我無你」的輕率的敵對態度的先生們，六萬萬人民團結一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會因爲某些人厭惡它，詛咒它，這樣拒絕它，那樣否認它，就會從地球上消失而不存在的。我們既然居住在同一個地球上，那末，還是採取「有我無你」的態度呢？還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彼此友好合作、和平共處呢？我們各國議員的責任是反映和實現選民的意志和願望。我想大家最好還是冷靜一點，按照全世界人民，特別是自己選民的願望，採用和平協商的辦法，面對面地坐下來商談的好。如果美國議員先生們願意面對眞理，願意眞正代表美國人民的願望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和促進各國和平共處，那末，爲甚麼不同中國人民代表坐在一起進行協商呢？歷史會證明，堅持反對中國人民代表團參加聯盟的企圖最後是一定要失敗的。

一切公正的人士都會承認：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團能够代表中國參加各國議會聯盟，但是，竟有人企圖用暫時擱置我國代表團參加聯盟的辦法，來實現其所謂「兩個中國」的陰謀。我在此鄭重聲明：關於任何「兩個中國」的說法和做法，中國人民都是絕對不能容忍的。如果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團參加各國議會聯盟的問題同早已爲中國人民所一致唾棄的蔣介石集團的所謂申請相提並論，或者用這樣和那樣的所謂「兩個中國」的做法來處理中國參加聯盟問題，實際上就是拒絕中國人民代表團參加聯盟，就是干涉中國的內政，就是企圖把聯盟變成那些同六萬萬中國人民爲敵、妄圖顚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好戰分子的工具。這是中國人民堅決反對的。

我們認爲，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團參加本屆聯盟大會，是聯盟歷史上的一個重大的錯誤。爲了促進國際和平和各國人民間的合作，爲了維護聯盟的宗旨，我們希望各國議會聯盟能够及時改正執委會這個錯誤的和非法的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各國議會聯盟的人民代表團主席　彭　眞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公安部關於公佈「城市交通規則」的命令

城市交通規則業經報請國務院批准，特令公佈，並決定自一九五五年十月份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一九五一年公佈的「城市陸上交通管理暫行規則」即行廢止。

此令。

公安部部長　羅瑞卿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

城市交通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便利交通運輸，維護交通安全，以適應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機關、軍隊、團體、企業、學校的人員、車輛駕駛員、市民以及臨時來往城市的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本規則並聽從交通民警的指揮。

第三條　機關、軍隊、團體、企業、學校等部門的車輛管理人員和乘車人員，不准迫使、縱容駕駛人員違反本規則。

第四條　遇到本規則沒有規定的情況，車輛、行人必須在不妨礙交通安全的原則下通行。

第五條　駕駛車輛，趕、騎牲畜，都必須在道路的右邊行進。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第 六 條　沒有經過當地公安局的同意，不准佔用人行道、車行道或進行其他妨礙交通的活動。

第 七 條　鐵路與街道交叉的路口，必須安裝護欄等安全設備。

第二章　交通指揮信號和交通標誌

第 八 條　交通民警使用指揮棒指揮交通（見附件一——交通指揮棒使用辦法）。㊀

第 九 條　綠燈亮時，准許車輛和牲畜通行。

第 十 條　紅燈亮時：

（一）禁止車輛和牲畜通行；

（二）在不妨礙綠燈放行車輛行使的情況下，准許向右轉彎；

（三）丁字路口的直行車輛，如右邊無橫道，在不妨礙綠燈放行車輛行駛的情況下，准許通行。

第十一條　黃燈亮時，禁止車輛和牲畜通行，如已越過停車綫時，須繼續行進。

第十二條　車輛行經交叉路口，遇有信號燈發出停止信號時，須停在停車綫以外；無停車綫的，停在人行橫道綫以外。

第十三條　交通標誌（見附件二）。㊁

第三章　車　　輛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四條　車輛必須接受車輛檢驗機關的檢驗，領取牌照並安裝在指定的位置（電車必須在車前、後用白漆塗寫本車號碼）；機動車的行車執照必須隨車攜帶，不准轉借、塗改、損毀。

第十五條　機動車及非機動車中的自行車、三輪車、獸力貨車必須安裝有效的制動器。

第十六條　除獸力貨車、人力車、人力貨車、手推車以外，其他車輛的音響器必須保持完整有效；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必須安裝專用的警報器。

㊀㊁附件一、附件二均略。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第十七條　車輛行駛：在街道劃有小型快速車道、大型載重車道、非機動慢車道三種綫的，小汽車、機動脚踏車在小型快速車道行駛；大客車、載重汽車在大型載重車道行駛；非機動車在非機動慢車道行駛。在街道劃有快車道、慢車道兩種綫的，機動車在快車道行駛；非機動車在慢車道行駛。快慢車道不分的道路，機動車在中間行駛；非機動車在右邊行駛。

第十八條　機動車及非機動車中的自行車、三輪車、獸力貨車在夜晚行駛時，必須燃燈；機動車在霧中行駛也必須開燈。

第十九條　各種車輛都必須讓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先行。

第二十條　在交叉路口各方同時來車時，必須遵守下列的規定：

（一）非機動車讓機動車先行；

（二）無軌車讓有軌車先行；

（三）同類的車輛相遇時：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支路車讓幹路車先行；支、幹路不分的道路讓右邊沒有來車的車輛先行。

第二十一條　單行路除執行任務的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以外，其他車輛不准逆行。

第二十二條　禁行路除執行任務的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及不屬於禁行的車輛外，其他車輛不准通行。

第二十三條　安裝有鐵輪的重型車輛（拖拉機、起重機、坦克車等）通行街道以前，須通知當地公安局，按公安局指定的路綫、時間行駛。

第二十四條　獸力貨車、排子車進入市內，必須依照公安局指定的路綫行駛。

第二十五條　各種車輛停車時，須在指定地點依次停放。在其他地點臨時停車時，只准在道路的右邊暫停，但在妨礙交通時，必須迅速離開。

第二十六條　距離交叉路口、轉彎地點、橋樑、城門、牌樓、消防龍頭和鐵路與街道交叉的地點十公尺以內不准停車。

第二十七條　在電車站、公共汽車站、消防機關門口十五公尺以內，不准停放其他車輛。

第二十八條　車輛載重，不准超過車輛檢驗機關所規定的數量。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第二節 機動車

第二十九條 機動車通過交叉路口時，應在三十至五十公尺的地方減低速度，用方向標表示行進方向；在夜間並須將大光燈改用小光燈或近光燈。

第三十條 夜間兩車相遇時，應在距離對面駛來車輛的一百公尺以外改用小光燈或近光燈。

第三十一條 夜間行車每小時的速度不超過三十公里時，車燈光綫必須照出三十公尺；如果超過三十公里時，須照出一百公尺以外。

第三十二條 方向標的使用：

（一）直行：兩標燈均不開放或箭頭指向上方；

（二）右轉彎：開放右邊的標燈或箭頭指向右方；

（三）左轉彎：開放左邊的標燈或箭頭指向左方；

（四）調頭：開放左邊的標燈或箭頭指向下方。

第三十三條 載重汽車載貨高度超出車廂時，押運人員須緊靠駕駛室乘坐，不准在貨物上躺臥；貨物高度超過駕駛室時，貨上不准坐人。

第三十四條 載重汽車載人時，車廂必須堅固，車廂高度不足一公尺的，乘客不准站立車中，並須選派技術較熟練的駕駛員駕駛。

第三十五條 機動車行駛街道，兩車間的距離至少是二十公尺；在繁華地區至少是五公尺。

第三十六條 電車、公共汽車行駛路綫和車站的設立、變更，須事先徵得當地公安局的同意。

第三十七條 電車、公共汽車除特殊情況外，不准在中途停車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八條 機動車駕駛員駕駛車輛，遇道路寬闊、空閑、視綫很好，又沒有限制速度的標誌時，在保障交通安全的條件下，每小時的最高行駛速度規定如下：

（一）小汽車、機器脚踏車是五十公里；

（二）大客車、載重汽車是四十公里；

（三）無軌電車是三十五公里；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四）有軌電車是三十公里。

第三十九條　遇到下列情況時，每小時速度不准超過十五公里：

（一）繁華的交叉路口或行人稠密的地點；

（二）調頭、轉彎、下陡坡；

（三）拖帶機件損壞的車輛；

（四）穿過鐵路、橋樑、城門、涵洞；

（五）在下雪結冰的道路上行駛；

（六）遇大風、大霧，視綫在三十公尺以內時；

（七）遇有警告標誌時。

第四十條　遇有下列情況時，每小時速度不准超過五公里：

（一）制動器、燈光（夜間）、喇叭中途發生故障時；

（二）下雨、下雪，雨刷中途損壞時；

（三）駛離停車地點和倒車時。

第四十一條　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執行任務時，在保證交通安全的原則下不受速度的限制。

第四十二條　汽車、機器脚踏車超越前方車輛時，必須遵守下列的規定：

（一）須從左邊超車（超越電車時可根據道路情況，規定從左邊或右邊超越），但須在對面駛來的車輛一百五十公尺以外；

（二）超車時須在距離前方車輛二十至三十公尺的地方鳴喇叭，等前方車輛讓路後方可超越，但前車不准故意不讓。超車後應在離後車（原前車）二十公尺以外駛進縱列綫；

（三）不准超越正在超車的車輛；

（四）遇到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所規定的情況時不准超車。

第三節　機動車駕駛員

第四十三條　機動車駕駛員必須經過車輛管理機關的考核發給駕駛執照，方准駕車。

第四十四條　機動車駕駛員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一）駕駛車輛時必須攜帶駕駛執照；

（二）飲酒後不准駕駛車輛；

（三）不准駕駛與駕駛執照規定不相符合的車輛；

（四）在駕駛車輛時，不准吸烟、飲食、談話；

（五）不准將車交給沒有駕駛執照的人駕駛；

（六）不准將駕駛執照轉借他人；

（七）駕駛室內不准超額坐人。

第四十五條 機動車的學習駕駛員必須領取學習駕駛執照，在道路上練習或實習駕車時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須在當地公安局指定的時間、路綫練習駕車；

（二）實習駕駛車輛時，必須有正式駕駛員併坐監督、教導，如違犯交通規則或發生事故時，教導人員應負一部或全部責任；

（三）車上不准乘人。

第四節 非機動車

第四十六條 車輛駕駛人員酒醉以後不准駕駛車輛。

第四十七條 騎自行車的時候不准：

（一）雙手離把；

（二）兩個人同騎一輛車或扶肩併行；

（三）攀扶其他車輛或撐傘；

（四）在人行道上騎車；

（五）互相追逐或曲折競駛。

第四十八條 駕駛三輪車行駛時，必須遵守第四十七條第一、三、四、五各項的規定。

第四十九條 獸力貨車駕駛人必須經常保持車輛、鞍套的堅固和完整，行車時不准在車上躺臥。

第五十條 獸力貨車行經下列地點，駕駛人員必須下車牽引牲畜：

（一）車輛、行人來往很多的地方；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二）坡路、狹路、彎路、交叉路口、橋樑、涵洞和其他容易發生危險的地方。

第五十一條　獸力貨車成隊行駛街道時，應分成若干組，組與組之間的距離至少爲二十公尺。

第四章　行　人

第五十二條　行人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須在人行道上行走，無人行道的須靠邊行走；

（二）行人需要乘電車、公共汽車時，須在站台上或在靠近停車地點的人行道上候車；

（三）搬運笨重物品時，須在車行道的右邊行走；

（四）行人橫過街道或通過交叉路口時，須在劃定的人行橫道綫內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未滿七週歲的兒童在街道上行走，須有成年人帶領。

第五十四條　縱隊通行街道，每橫列不准超過四人（兒童不准超過二人），並須在車行道的右邊行走（兒童走人行道）。在必要時交通民警對長列隊伍可以暫時中斷。

第五章　交通違章和交通事故的處理

第五十五條　對違犯本規則的人，公安機關有權按情節作下列處理：

（一）違犯本規則情節輕微，尚未發生事故，一般給予批評教育；

（二）違犯本規則情節嚴重或發生事故，應根據情節輕重，分別給予警告、罰款、扣留駕駛執照、拘役處罰；

（三）因違犯本規則發生嚴重事故，需要刑事處罰時，移送人民法院或人民檢察院處理。

第五十六條　違章人確實是不懂得交通規則，或者偶爾違章能够承認錯誤，並保證不再違犯，可以酌情減輕或免予處罰。

第五十七條　車輛管理人、乘車人，迫使駕駛人員違犯本規則，或迫使、縱容非正式駕駛員駕駛機動車，由迫使、縱容人員負主要責任，須加重處罰。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第五十八條　駕駛人員駕駛車輛發生事故時，須立即停車設法搶救被傷害的人，並報告附近的交通民警或公安機關聽候處理。對違章或發生事故後畏罪潛逃的人，應加重處罰。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　各市可根據本規則制定實施細則，報經當地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公佈施行，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備案。

第六十條　本規則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佈施行。

國務院關於統一領導屠宰場及場內衞生和獸醫工作的規定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目前全國大、中城市、工礦區多已建立了固定的屠宰場，有的城市如上海、天津、武漢、鄭州等市並已建立或正在建立近代化的肉類聯合加工廠。這些屠宰場對於保證凍肉出口和城市工礦區的肉食供應是很重要的。但是，屠宰場和場內衞生和獸醫工作的領導關係還未統一，有的地方歸商業部門的食品公司領導，有的地方歸工商局領導，還有的地方由衞生局、合作社或農業部門兼管。這就影響了屠宰場經營管理的改善，也妨礙了屠宰檢驗標準和操作方法的一致，對於肉食供應與人畜安全已經發生了一些不利的影響。所以統一領導屠宰場和場內衞生和獸醫工作是很必要的。現在，商業部所屬的中國食品公司已基本上担負起大、中城市、工礦區和部分小城鎮的肉食供應任務，其分支機構正在日漸發展，也需要把肉食的加工和經營統一起來，以担負起日益繁重的肉食供應任務。爲此，特作如下規定：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一、凡商業部門已建立起食品公司的城市，所有國營及地方國營有固定場址的猪、牛、羊屠宰場（包括肉類加工廠）和場內的衞生和獸醫工作，應統一歸商業部所屬的食品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領導。這些屠宰場原先有代私商或託屠戶加工者，仍應照常。

凡商業部門尚未建立起食品公司的城市，其屠宰場及場內衞生和獸醫工作的領導關係，暫維持現狀不變，待食品公司在該城市建立後再行統一。

商業部及所屬的中國食品公司應切實加强屠宰場的經營管理，全面地有計劃地安排肉類的加工生產，逐步改善生產條件和衞生條件，加强防疫工作和肉品檢驗工作，保證按照國家有關屠宰檢驗的規定進行生產，不斷提高產品質量，以保證出口需要和適當滿足國內的肉食供應。

二、屠宰場及場內衞生和獸醫工作歸商業部及所屬的食品公司統一領導後，出口肉類的檢驗與品級鑑定工作由屠宰場負責，但對外貿易部商品檢驗局可以派遣人員駐在場內，根據對外貿易合同的規定，對檢驗與品質鑑定工作進行監督與檢查。出口簽證，可根據對外貿易合同規定，由場方直接出具檢驗證，或由商品檢驗局根據場方檢驗結果換發出口證書。

各地衞生部門對於屠宰場的建築設備、環境衞生、肉品加工、儲運和銷售方面的衞生要求，應進行監督和指導。

有畜牧獸醫工作站的地方，畜牧獸醫站對於屠宰場的獸醫工作，應進行監督和指導。

三、凡移交給商業部所屬的中國食品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領導的屠宰場，原有的固定資產和流動資金等均應隨同移交，移交辦法和手續，由財政部和商業部另文下達。

屠宰場內專職獸醫和衞生檢驗人員及儀器設備等，應隨同移交。

上述交接工作均應在當地人民委員會領導下根據不影響出口與城市供應的原則，逐步在一九五五年內交接完畢。

四、責成農業部會同衞生部、商業部、對外貿易部等有關部門，應即着手研究屠宰檢驗規程方面的問題，爭取在一九五五年內擬訂出全國主要地區可行的屠宰檢驗規程，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

在全國可行的屠宰檢驗規程未製定以前，各地仍按原定屠宰檢驗辦法執行。其中如有不合理的地方，可由各有關部門協商，並報原頒發機關解決。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五、爲了解決屠宰場缺乏獸醫及肉類衛生檢驗人員的困難，商業部門應有計劃地培養和訓練這些人員。在學生來源、教材和教師問題上，農業、衛生和教育部門應在統籌兼顧的原則下，負責解決。

商業部、衛生部、農業部、對外貿易部，應即根據上述原則並結合實際情況，製訂出具體執行計劃，下達所屬部門執行。

國務院關於國家監察機關經費開支辦法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二日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次會議批准：國家監察機關的編制由監察部統一掌握，經費由國家財政開支。但監察機關編制確定後進行組織調整工作和製定經費開支具體辦法，均須要一定時間。因此，特規定各級國家監察機關的經費開支的暫行辦法如下：

一、設在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和省、市各廳、局的國家監察機關，由其所在部門開支。

二、監察機關的新編制下達後，爲便於進行組織調整，各省市和各部門應按其調進調出的實際情況開支。

三、駐在企業和事業單位的監察機關的開支，暫由所在單位按照原標準開支。監察幹部在企業原享受的各種待遇仍照舊不變。

四、派駐的監察機關的辦公室、住房、用具、交通工具、電訊等皆由駐在單位供給。

特此通知，希即遵照執行。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國營企業一九五四年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辦法

財政部擬訂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國務院批准

一、一九五四年國營企業的超計劃利潤，採取分成辦法，以其中百分之四十留歸各主管企業部使用，百分之六十解繳國家預算。

一九五四年各主管企業部門本年實現的利潤數（減去本年應提企業獎勵基金），超過本年十月二日國家批准的八月調整預算計劃利潤數的部分，即爲各主管企業部的超計劃利潤數。

二、各部超計劃利潤分成部分的使用範圍如下：

（一）彌補一九五五年基本建設計劃內已列項目的資金的不足；

（二）商得財政部同意，彌補企業因超額完成生產任務或其他原因而發生的流動資金的不足；

（三）經國務院主管辦公室批准，彌補技術組織措施費和新種類產品試製費的不足；

（四）經國家專案批准的基本建設項目。

超計劃利潤分成部分，不得用於主管部和管理局本身行政方面的基本建設（如修建辦公樓、宿舍和購置傢具設備等）和企業單位計劃外的福利設施（如修建俱樂部等）；不得用於各項事業費和其他費用。

三、各部超計劃利潤分成部分的領用，按下列規定：

（一）一九五四年的超計劃利潤，只限於在一九五五年內使用，一九五六年不能繼續使用。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二）各部超計劃利潤分成部分，在決算未編出前，可暫按預計實現利潤數計算，並列入一九五五年財務收支計劃和國家預算，俟各部一九五四年決算審核批准後，再按決算數予以調整。

（三）各部的超計劃利潤，應全部解繳國庫。屬於各部分成部分的領撥，按一般預算撥款辦法處理，並一併編製預算繳款計劃、撥款計劃和企業決算報告。

四、地方國營企業超計劃利潤的分成和使用辦法，由省（市）人民委員會按照具體情況自行規定，並報財政部備查。

五、一九五五年超計劃利潤分成辦法另行規定。

國務院關於加强防禦颱風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

我國沿海各省，每年夏、秋兩季時常遭受颱風襲擊，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嚴重損失。解放以來，由於當地黨政的重視領導，駐防部隊的大力協助，以及人民羣衆的努力救護，各地遭受颱風的損失，已在逐漸減少。但根據最近檢查，很多地區遭受颱風的損失還是很嚴重的。其中除有些損失由於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無法避免外，不少損失則由於幹部和羣衆的麻痺大意，事先準備不足，防禦不當，以致本來可以避免或減輕而沒有避免或減輕。現在颱風季節已到，爲進一步加强對颱風的防禦，特作如下通知：

一、首先必須强調「防重於救」、「有備無患」的精神，克服幹部和羣衆中的麻痺大意思想。對沿海各種船隻應深入進行預防颱風的教育，提高他們的警惕，加强防禦能力，以減少災害損失。各地與各部門要根據當地各個時期颱風襲擊的具體情況，結合羣衆經驗，定出各項具體有效的防禦辦法。

二、各級氣象部門，應進一步提高颱風警報的時效和準確性，詳細分析所有可資利用的情報資料，發掘氣象記錄的潛在力量，加强學習先進理論，及時總結經驗，克服各方面的困難，以便及早發出更爲準確和具體的警報，並應注意監視情況的變化發展，隨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時加以必要的補充與訂正。全體氣象工作人員，應加强責任心，以提高預報的準確性，加速提前預報警報，堅決消滅一切責任事故。

三、郵電部門應加强對氣象預報警報的傳播工作，力求縮短傳播時間。主管部門應加强管理沿海各地的暴風警報站和散佈各處的收音站等，以期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四、各政府和有關部門對各種防禦颱風的設備，如海塘海堤、燈標信號設備、港口的避風錨地、防風防汛器材以及船隻上的救生、消防醫藥等安全設備等，應立即組織檢查，必須加强的均應加强。

五、貫徹防禦颱風工作的統一領導。經常遭受颱風襲擊的地區，當地政府在颱風季節以內，應按具體情況和需要，組織專門機構或指定一個機構負責統一指揮防颱工作。所有停泊在海軍基地或水警區各港口的國內外船隻的防颱工作，應服從海軍統一指揮；所有停泊在非海軍基地或無水警區以上指揮機關各港口的國內外船隻的防颱工作，應服從港務局統一指揮。各港務局與海軍應相互密切協作，海防公安部隊更應努力協助。一切有通訊設備的部隊、企業、機關，當得知颱風將向本地區襲擊時，都應負責通知當地區公所、鄉人民委員會和羣衆團體等機關；並應檢查所屬各部門的防颱工作、擬定警報的傳遞辦法、救護組織等，以便在颱風襲擊前能迅速做好必要的準備和事後做好善後工作。在防颱工作中應百倍提高警惕，防止反革命分子的一切破壞活動。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國務院關於發佈「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暫行條例」和「中國科學院研究生暫行條例」的命令

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暫行條例和中國科學院研究生暫行條例，已由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過，現在予以發佈施行。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暫行條例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了鼓勵科學研究工作者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促進我國科學事業的發展以服務於國家建設，中國科學院設立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

第二條　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科學研究工作或科學著作，在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對國民經濟、文化發展上具有重大意義的，不論屬於個人或集體的，均可按照本條例的規定授予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

第三條　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分爲三等：

一等獎　獎金一萬元，榮譽證書及金質獎章；

二等獎　獎金五千元，榮譽證書及銀質金邊獎章；

三等獎　獎金二千元，榮譽證書及銀質獎章。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第四條　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每兩年頒發一次，對獎金獲得者授予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獲得者（一、二、三等）的榮譽稱號，獎金獲得者可在右胸前佩帶獎章。

對集體工作得獎的，榮譽稱號與獎章僅授予在該項工作中有創造性貢獻的科學工作者。集體獎金的分配，由得獎人和得獎人所屬機構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獎勵名額、獎金頒發日期及推荐日期，由中國科學院統一公佈。

第五條　中國科學院各學部、各研究所、國內各科學研究機關、高等學校以及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均可按照本條例的規定，對全國已完成的重要科學研究工作和科學著作負責推荐。科學工作者個人亦可按工作系統向上述機構請求推荐。

第六條　負責推荐的機關、學校，應將被推荐的科學研究工作報告或科學著作五份，以及有關的參考資料和說明，連同推荐書及學術鑑定，一併送交中國科學院。推荐書內應對被推荐的科學研究工作報告或科學著作就學術上或國民經濟上的意義予以說明，並加以評價。對於在國民經濟上有重大意義的評價，應提出有關業務部門的領導人簽署的證明文件。

第七條　中國科學院各學部負責接受和審查各機關、學校所推荐的科學研究工作報告或科學著作，按其在學術上或國民經濟上的意義，以及其工作本身的創造性進行評選，分別等級，作出結論，然後由學部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評選時可邀請有關專家組織專門小組審查。

第八條　中國科學院設立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委員會；它對各學部評選通過的科學研究工作報告或科學著作，作統一的審核，提請中國科學院院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授獎。

第九條　科學工作者本人或負責推荐的機關、學校對於所推荐的科學研究工作報告或科學著作未能當選如有異議，可再推荐一次。

第十條　凡外國科學家從事科學研究或科學著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的發展有重大貢獻的，經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委員會的審核，並經中國科學院院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可以授予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第十一條　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和合理化建議，按照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佈的「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向有關部門提請獎勵，不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中國科學院研究生暫行條例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科學的發展對於國家建設具有重要意義。科學幹部的培養是決定科學發展的重要環節。爲了有效地促進科學研究力量的成長，有計劃地培養合乎一定標準的科學研究幹部，特制定中國科學院研究生暫行條例。

第　二　條　按本條例培養出來的科學研究幹部，需具有一定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水平、本門科學方面的堅實的基礎、有關國家建設的實際知識，並能獨立地進行專業的創造性的科學研究工作。

研究生畢業後由中國科學院授予科學副博士學位。

第　三　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或相當於研究所的研究機構，是負責培養研究生的基層單位。中國科學院各學部對本學部所領導的各研究機構研究生的培養工作應經常進行檢查與督促。

研究生的馬克思列寧主義以及外國文的學習由中國科學院統一領導。

第　四　條　中國科學院每年根據需要與可能，統一規定各學科研究生的招收名額。

第　五　條　爲了鼓勵有條件進行科學研究的其他人員努力提高科學水平，凡研究生以外的科學工作人員、學校教師、國家機關和企業的工作人員等著有科學論文的，均可向中國科學院申請，按研究生畢業的要求進行論文答辯，合格者同樣授予科學副博士學位。申請時應經所屬工作單位推荐，其科學論文必須經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有關科學機關或高等學校進行初步審查同意後提出。其具體辦法另定。

第二章 研究生的招收

第 六 條 中國科學院每年七月至九月招收研究生。

第 七 條 凡年齡在四十歲以下，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向中國科學院申請作研究生：

（一）高等學校本科畢業有兩年以上科學工作、教育工作或其它與科學有關的實際工作經驗並具有科學研究能力的；

（二）高等學校本科畢業，成績優異，經原學校或本人工作部門證明推荐的；

（三）未經高等學校本科畢業，但經科學機關、高等學校或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證明其確實具有高等學校畢業的水平和從事研究工作的能力並負責推荐的。

第 八 條 申請作研究生的必須送交下列材料：

（一）高等學校畢業證書和歷年學習成績表（第七條第三項提出申請的免交）；

（二）高等學校、科學機關或其他工作機關的推荐書（第七條第一項提出申請的免交）；

（三）本人履歷及自傳；

（四）最近服務機關或學校關於申請人的工作或學習的鑑定；

（五）健康證明書。

申請作研究生的如有與專業有關的科學論著或其他證明文件，應同時送交。

第 九 條 中國科學院審查前條所列材料後決定准否申請人參加入學考試。

研究生入學考試包括專業學科、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礎和一種外國文。送交科學論著的其科學論著可作爲考試成績的一部分。經中國科學院特殊批准的可免去外國文考試。

第 十 條 被准予參加研究生考試的在職人員，其供職機關應給予一個月至兩個月的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假期，以進行考試的準備。

第三章 研究生的培養

第十一條 研究生的修業期限，一般暫定爲四年，如有特殊情況，經中國科學院批准，可適當延長或縮短，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二條 研究生入學後，即由研究所確定一位研究員担任其學術導師（經學部批准，副研究員也可担任學術導師），研究生在學術導師指導下，進行學習與研究。不在中國科學院研究機構工作的學部委員、研究所學術委員以及其它中國科學院以外的專家經本人與其服務機關同意，可接受研究所委託担任學術導師。每一個學術導師在同一時期內指導的研究生，原則上不超過五人。

第十三條 培養研究生的主要方式是在學術導師指導下，按個人計劃進行獨立的工作。研究生的個人計劃的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一）一門或兩門基本專業課程及一門與論文有關的專業課程；

（二）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

（三）俄文及其它一種外國文（經中國科學院特殊批准的可免修其它一種外國文）；

（四）學位論文。

研究生的個人計劃應在學術導師的指導下擬訂，計劃中應規定每一階段學習或工作的內容及完成的期限。關於必修課程部分，在入學後兩個月內由學術導師提出，論文計劃應於論文工作開始前一年由學術導師提出。研究生個人計劃經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審查後，由研究所所長批准並報學部備案；其計劃的修改手續同。

第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的選題，應從國家建設與科學發展的需要出發，聯系所在研究所的發展方向；在論文中必須提出在本專業方面某些理論的或實際的新的研究結果。論文選題應列爲研究所研究計劃的一部分。

第十五條 研究生一般應在兩年內修畢必修的課程，並在個人計劃所規定的期限內進行考試。考試由研究所學術委員會主持；考試不及格的經研究所批准可進行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一次補考，補考不及格的，不得參加論文答辯。

研究生論文工作的開始不得遲於第三年初。

第十六條　研究生每半年必須在本人所在的研究室或研究組內，作關於個人計劃執行情況和學習心得的報告，在研究室或研究組內進行討論後作出書面總結，提交研究所的學術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條　研究生的學術導師在每學年終了時，必須對研究生作出鑑定，提交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審查，在鑑定中應反映出研究生研究工作的能力、專業課程學習狀況與論文準備的程度。

第十八條　研究生在通過個人計劃中所規定的考試和完成學位論文後，應將學位論文及其摘要交由學術導師審閱，再由研究所將論文或論文摘要送請有關專家徵求意見，最後經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提出答辯。論文原稿送交研究所圖書室存查。

第十九條　研究生的學位論文經審查同意答辯後，由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在研究生學術導師以外的專家中聘定一位或兩位辯駁人。答辯的日期，由研究所與辯駁人會商決定。在答辯前至少一個月，研究所應將論文或論文摘要分發有關專家與機關，並公佈答辯日期。凡願意參加答辯會者，經研究所同意，均得參加答辯會。

第二十條　學位論文答辯在研究所學術委員會的會議上舉行；會議由所長主持。學位論文答辯後，須經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過半數通過，投票前學術委員會應與辯駁人交換意見。

條二十一條　研究生在學位論文通過後，即由研究所提請學部審查並報中國科學院批准其畢業，授予科學副博士的學位。

研究生中未被通過學位論文的，在本條例第十一條關於修業年限所規定的範圍內，經研究所提請學部審查並報中國科學院批准，可在學術導師指導下重新修改其論文並準備第二次答辯；第二次答辯日期不得遲於第一次答辯日期的一年。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由研究所提出，經學部審查，並報中國科學院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批准，取消其研究生資格：

（一）表現沒有科學研究工作能力並經學術導師正式提出的；

（二）不能通過必修課程的考試的；

（三）不能如期提出學位論文的；

（四）兩次不能通過論文答辯的。

第四章　研究生的待遇與工作分配

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的任務是學習，在學習期間不得担任研究工作以外的任務。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享有國家助學金待遇，每年並享有一定的休假期。研究生在原工作單位繼續領取工資的，不再給予助學金。

第二十五條　研究生有使用研究所有關設備和參加研究所內各種學術活動和社會活動的權利。

第二十六條　研究生準備學位論文時所必需的資料經費，應由其所在的研究單位負責供應。

第二十七條　研究生的學位論文通過答辯並在導師指導下參考辯駁人所提意見修正後，可在其所在研究單位的刊物上發表，或由研究單位推荐在中國科學院出版的或其它有關的學術刊物上發表；但內容涉及國家機密者除外。

第二十八條　研究生畢業後，除保留原有職務的仍回原單位工作外，均由政府統一分配工作。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宣化市的建制給河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

你會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55）秘鄭字第二號文收悉。同意撤銷宣化市，將其所屬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行政區域全部劃歸於張家口市。將現屬宣化市的宣化城關改爲張家口市的一個鎮；將現屬宣化市的龐家堡、下花園兩礦區改爲張家口市的兩個區。希將宣化市劃歸張家口市前後繪有新舊界綫的行政區劃略圖以及執行日期和情況，逕送內務部備查。

國務院關於同意調整河南、安徽兩省省界給河南、安徽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轉報安徽省人民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55）會民政字第二一七號報告及附件、河南省人民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七日（55）會政民王字第十六號報告均收悉。關於洪、淮河截灣取直後河南省與安徽省的省界調整問題，同意將河南省淮濱縣三河尖、欄杆、趙集三個區的桂廟、鄔崗、小圍、胡莊、欄杆、台莊、范莊等七個鄉屬的一百個自然村，二、三九七戶，一一、〇七二人，劃歸安徽省阜南縣管轄；安徽省阜南縣屬地城區的王灣、兩河集兩處計七個自然村（包括許砦鄉的兩個自然村和張砦鄉的五個自然村）二五七戶，一、一五一人，劃歸河南省淮濱縣管轄。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八月五日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任命：

程坦爲監察部副部長；

楊紀高爲對外貿易部出口局副局長；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徐達本爲煤炭工業部副部長，劉向三、鍾子雲爲煤炭工業部部長助理；

王林爲電力工業部副部長，程明陞爲電力工業部部長助理；

李範一、李人俊、周文龍爲石油工業部副部長，康世恩、劉放、黃凱爲石油工業部部長助理；

習東光、張一平爲地質部辦公廳副主任，朱彥昌爲地質部行政司司長，辛尙志爲地質部監察司副司長，李軒爲地質部生產技術司司長，梁向明爲地質部生產技術司副司長，馬冰山爲地質部教育司副司長，田寶齋爲地質部保衞司副司長，劉韻爲地質部計劃司副司長，張彥文爲地質部機械司司長，王澤成爲地質部勞動工資司副司長，吳俊如爲地質部地質礦產司副司長，李廷贊爲地質部測繪局局長，趙鐸爲地質部測繪局副局長，何善遠爲地質部地球物理探礦局局長，王含馥爲地質部資料局局長，張更生爲地質部水文地質工程地質局副局長，李濟寰爲地質部華北地質局局長，江石之、孟繼聲爲地質部華北地質局副局長，周剛爲地質部東北地質局局長，于岩爲地質部東北地質局副局長，白耀明爲地質部西北地質局局長，王恭睦、叢健、康卜、李雲龍爲地質部西北地質局副局長，朱效成爲地質部中南地質局局長，田林爲地質部中南地質局副局長，崔子明爲地質部西南地質局局長，燕登甲爲地質部西南地質局副局長；

李岳林爲鐵道部旅客局副局長，何彬爲鐵道部錦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馬生山爲郵電部供應局副局長，閻曉峯爲郵電部郵政總局副局長；

謝黎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荷蘭王國代辦；

曾庶凡爲四川財經學院副院長；

安林爲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長；

鄭厚菴、楊醒衆、范凌霄爲河北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解峯爲河北省張家口專員公署專員，王憲爲河北省通縣專員公署專員；

吳吉清爲內蒙古自治區商業廳副廳長；

劉銳爲陝西省商業廳副廳長，白懷智爲陝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楊在泉爲陝西省衞生廳副廳長，楊久良爲陝西省漢中專員公署專員，楊在清爲陝西省榆林專員公署專員；

陳超爲江蘇省揚州專員公署專員，鄒士魯爲江蘇省鹽城專員公署專員，李崇爲江蘇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省松江專員公署專員，厲國楨爲江蘇省蘇州專員公署專員，高俊傑爲江蘇省鎮江專員公署專員，錢崗爲江蘇省南通專員公署專員，梁如仁爲江蘇省徐州專員公署專員，蘇農爲江蘇省淮陰專員公署專員；

牛何之爲江西省公安廳副廳長，王萱春爲江西省商業廳副廳長，朱冰爲江西省九江專員公署專員；

孫傳祿爲廣東省對外貿易局局長，王斗光、王鴻章爲廣東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

免去：

謝黎的外交部西歐非洲司副司長的職務；

劉瀾波、李範一、李人俊、徐達本、王林的燃料工業部副部長的職務，劉向三、程明陞、鍾子雲的燃料工業部部長助理的職務；

楊紀高的北京林學院副院長的職務；

杜任之的山西省工商局局長的職務，史茂才、王守江的山西省工商局副局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Original Scan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２３２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十四號（總第十七號）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　　行：　郵電部北京郵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50,050册